

109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周副校長至宏

出席者：林金賢主任秘書、吳宗明教務長、謝禮丞學務長、林建宇總務長、陳牧民國際長(楊錫杭副國際長代)、賴富源主任、梁振儒主任

列席者：秘書室蕭美香秘書、秘書室石文宜專員、秘書室林佳儀行政專員、教務處註冊組王鳳雪專員、教務處課務組錢美伴組員、總務處張人文專門委員、人事室黃佳琳組長、主計室顏添進主任、體育室黃憲鐘主任、圖書館李麗美組長、圖書館陳佳琪專員、學務處林秀芬簡任秘書、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張秀慧護理師、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葉淑錦聘僱護理師、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于力真主任、學務處住宿輔導組楊竣貴組長、學務處住宿輔導組謝育璐行政組員、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劉珮儀行政辦事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廖志強組長、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簡幼娟專員、學生會代表周政緯同學

紀錄：葉淑錦

壹、主席致詞

- 一、有關海軍敦睦艦隊爆發新冠肺炎群聚感染，截至 4/20 日止共 24 例確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公布 92 處足跡(查詢網址：<https://bit.ly/2xyUgs3>)，若曾於所列時段及地點活動，應自主健康管理，外出時請佩戴口罩，若有不適，請撥打 1922 防疫專線，就醫時主動告知活動暴露史。
- 二、感謝張照勤院長對學校防疫作為的建議與提醒，讓本校防疫措施可以超前布署。
- 三、今天下午將召開登革熱及屈公病工作小組會議，為避免武漢肺炎、登革熱及屈公病之交互作用，請教職員工生做好環境管理，定期清除孳生源，平時個人則可做好各項防蚊措施，避免遭斑蚊叮咬。
- 四、陳建仁副總統日前接受英國「每日電訊報」(The Daily Telegraph)專訪指出，在未來 1 年或 1 年半之內，或許就有疫苗問世；在疫苗未出來前是無法過正常的生活，請教職員工生忍受各種措施之不便。

貳、報告事項

各單位工作報告(含前次會議提案/臨時動議執行情形)請見附件 1。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為擬訂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計畫書」，並訂於 109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8 日實施全校防疫演練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辦理依據：

- (一)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及 109 年 2 月 17 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應變計畫書」。
- (二)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9 日通報「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採遠距教學注意事項」。
- (三)教育部 109 年 3 月 31 日發布「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
- (四)教育部 109 年 4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50843 號函及臺教高通字第 1090049564 號函。

二、為因應防疫需求，同時兼顧良好授課品質，本校規劃實施一週授課防疫演練，並

先依上開應變計畫及注意事項，擬具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計畫書」草案(如附件2)。

(一) 實施日期：訂於109年5月4日至5月8日，實施全校性一週授課防疫演練。

(二) 依上開應變計畫及注意事項，建議各單位於演練實施期間之分工事項如下表，並請各單位協助依分工事項保留「實施情形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利於演練後彙整，陳報教育部審核。

單位/職稱	分工事項
校長	校園傳染病防治總指揮。
副校長	擔任「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及「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會議」召集人。
主任秘書	擔任「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及「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會議」副召集人。
秘書室	1. 負責對外訊息之公布。 2. 說明校園防疫演練狀況，並與周遭社區溝通。
教務處	1. 規劃及擬定因應疫情停復課作業、課程調整與實施方案。 2. 規劃及擬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計畫書」，並將計畫書陳報教育部審核後實施。另因應遠距教學之實施，提供三組遠距教學平臺帳號，以利教育部檢核小組不定時登入，了解實施情形。 3. 提供教師有關遠距教學之相關教育訓練、諮詢管道等，以輔導及協助授課教師將原實體課程調整為遠距教學，並視需求陸續辦理說明會及剪輯說明會影片供師生線上參考。 4. 為兼顧演練需求及學習效果，提醒教師於演練時如遇實作課程，宜以實體授課為優先；如採「遠距教學」，可採同步線上教學，或採非同步教材、同步線上互動討論之混成式教學方式辦理，且教師應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情形、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並善用輔助軟體保留相關紀錄。 5. 於授課防疫演練結束後，彙整各單位實施情形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陳報教育部審核。
學生事務處	1. 主動提醒學生誠實記錄課後活動，建立每日防疫日誌(以書上、線上系統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並向學生宣導如因隱匿而造成防疫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2. 關懷學生身心健康狀況，並關注學生是否每天量測體溫及上傳學校通報系統，必要時與學生連繫確認相關協助事項。 3. 提醒學生應避免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且防疫演練期間並非放假，更應自我審慎評估參與課外集會或活動之群聚風險，嚴遵指揮中心公告之「社交距離注意事項」，盡量避免出入人群聚集場所，或俟疫情結束再參加。 4. 針對自主健康管理之學生，應要求其避免外出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如因隱匿足跡而造成防疫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5. 持續掌握疫情發展，並由學生安全輔導室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 6. 視需要召開防疫小組及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會議。
總務處	1. 購置校園防疫物資及撥配管理事宜。 2. 校園環境之清潔、消毒及安全維護工作。 3. 依防疫演練需求，隨時協助支援。
研究發展處	協助掌握國際學術交流師生出入疫區之動向。
國際事務處	1. 持續掌握外籍生、外賓來訪、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師生出入疫區之動向。 2. 對疑似病例之疫情通報及協助就醫。 3. 外籍生若因配合防疫工作需接受隔離或醫療等措施致無法就

單位/職稱	分工事項
	學者，提供其生活上之協助。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 協助校園各單位之污染防治工作。 2. 辦理校園污染防治設施之檢點與檢查工作。 3. 實驗室、研究室、職場等場所安全及相關防疫措施。 4. 協助感染性廢棄物及垃圾之處理。
主計室	籌措校園防疫經費與核銷事宜。
人事室	1. 持續掌握疫情發展，管理本校教職員工差勤事宜，並提醒本校教職員應避免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且防疫演練期間並非放假，更應自我審慎評估參與集會或活動之群聚風險，嚴遵指揮中心公告之「社交距離注意事項」，盡量避免出入人群聚集場所，或俟疫情結束再參加。 2. 協助督導各單位建立緊急應變聯絡網與代理人制度、落實異地辦公機制等，並於防疫演練期間，持續關注各單位教職員工之差勤事宜，維持校園防疫狀態及相關教學協助事宜。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資中心	1. 配合各單位需求建置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專區，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自主健康管理平台。 2. 協助防疫工作之資訊整合及寄發電子郵件給全校教職員工生。
體育室、圖書館及其他單位	1. 負責各單位之相關防疫措施及宣導，對疑似病例之疫情通報及協助就醫。 2. 隨時與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支援防疫。 3. 演練期間應維持校園防疫狀態及相關教學協助事宜，並於防疫無虞情況下，仍應提供校園圖書資訊儀器設備，或體育空間等予師生使用。
生科中心	實驗室、研究室等傳染性病毒實驗之安全及相關防疫措施。
各教學單位(含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及各附屬單位	1. 由學院、系、所協助向所屬教職員工生宣導防疫措施，並依實際情形關心所屬教職員工生狀況。 2. 協助宣導教職員工生應嚴遵指揮中心公告之「社交距離注意事項」，盡量避免出入人群聚集場所，或俟疫情結束再參加。 3. 針對無法實施遠距教學之課程，協助教師改善教室環境、通風設備等，並宣導應採取全面配戴口罩、分班上課、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等有利於防疫之作為。 4. 協助教師針對有特殊需求之學生進行彈性教學措施(包含遠距教學、事後補課或合適的課業輔導)。如學生有其他學習問題，得依據個案特殊性，協調教師從寬予以協助，並斟酌授課進度及學習效果，調整教學與測驗方式。 5. 協助提醒實施遠距教學教師，授課時應保留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情形、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並善用輔助軟體保留相關紀錄，以利查核與稽考。 6. 主動提醒學生誠實記錄課後活動，建立每日防疫日誌(以書上、線上系統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並關注學生是否每天量測體溫及上傳學校通報系統，必要時與學生連繫確認相關協助事項。 7. 協助教師遠距教學：借用教學設備給該系所或開課單位的教師，協助熟悉遠距教學軟體及設備，提昇遠距教學能力。 8. 調查及收集資料：調查演練期間教師預計採用之教學實施方式(例如採用同步、非同步遠距或其它...等)，以利教務處在防疫演練結束後將實施情形報部。 9. 依防疫演練需求，隨時協助支援。

(三) 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指揮中心、教育部等上級指導單位之公告規定辦理。

辦法：經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同意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5月4-8日實施遠距教學授課防疫演練，實驗/實作或考試等須實體到課外，其餘則應配合進行遠距上課。

三、學生防疫日誌部分，請計資中心協助修改系統，以利學生線上填寫。

附帶決議：異地辦公演練訂於5月4-8日與遠距教學同步實施，演練後相關單位提出具體改善建議方案再正式實施。

第二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體育館因應清明連假後疫情高風險階段進行封館期間已屆，是否解除封館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於4/6日「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十一次會議決議：考量室內運動空間相較不通風，在密切接觸下恐增加傳播風險，體育館暫停開放。

二、經觀察目前疫情發展相較趨緩，考量本校師生運動之需求，並以健身房及校外人士外仍持續暫緩使用為前提，體育館是否解除封館，提請討論。

決議：體育館再封館一週，並持續觀察，若未有特殊狀況，授權周至宏副校長與體育室黃憲鐘主任決定是否於一週後開放。

第三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本校室外籃/排球場於疫情期間暫緩校外人士使用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2/26日通報建議學校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進行體溫測量，俾監測高風險人員，在其進入校園前予以掌握。

二、本校室外籃/排球場為本校及台中市運動重鎮，從早至晚使用人數極高，尤其晚間17:00~21:30為使用高峰，該時段除本校師生外，亦有大量的校外人士使用。

三、由於籃排球為近距離接觸型運動，且本校出入口眾多，又難以掌握使用人員資料，故考量降低校內外相互感染之風險及疫調困難，建議本校教職員生於室外籃/排球場使用高峰時段(17:00~21:30)採實名制登記借用，校外人士則暫緩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有關發燒篩檢站之實施流程及進出各大樓之憑證，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於前次會議中，學生會曾提出關於貼紙及各篩檢站未落實作業的狀況。經一週後，學生反應各大樓之作業流程依然不一致，且貼紙衍生之問題亦未見改善。

二、關於進出各大樓之篩檢流程，學生會建議應進行各大樓之獨立教育訓練，以確保所有工作人員對於流程的了解及熟練。

三、進出各大樓時，需進行刷卡以確保人員之防疫足跡。然健康護照之定位及效用相對地不顯著，學生會提請討論其適用性及存留，以簡化進出各大樓流程。

四、貼紙所產生之問題，於開學後，便不斷為學生所詬病。前次會議中，曾提及將於會後討論其解決辦法，學生會提請針對貼紙之樣式進行決議。

辦法：經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有關本校教職員工生進出各大樓，請各篩檢站確實執行下列流程：
 - (一)刷教職員工生證件以記錄足跡，並請計資中心應於系統保留足跡紀錄，確保其時效性。
 - (二)實體貼紙與電子憑證並行；貼紙仍維持現行方式，若有學生貼有各種顏色之貼紙，可註銷其無效貼紙。
- 二、若學生會知悉篩檢站執行有狀況者，請隨時提報防疫小組，由周副校長召集相關成員前往巡查。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有關前次會議上決議之自主管理規範，相對應之住宿及教務方面的補救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前次會議決議在前次連假曾在指定地點停留者，需在家自主管理 14 天並不可到校。然實施後，曾有同學向學生會反映，教授不理會校方所決議之制度，對於同學請求在考試評量上的補救不予以理會。
- 二、學生會認為，在疫情持續蔓延的情況下，無法確保下次不會有相關規範再度實施。加上上述同學的申訴，校方應在這方面的補救做出明確規範，以確保同學配合學校防疫時，自身學習權仍能受保護。使得下次在實行相關措施時，能夠有完整配套供師生雙方做參考。
- 三、有關住宿方面，考量需自主健康管理之同學往返住家的時間及金錢成本，建議擬定因應住宿生在宿舍進行健康自主管理之標準處理流程，讓住宿生在不返家及配合校方防疫措施的前提下，亦能於學校宿舍內進行健康自主管理。

辦法：經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未來學生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辦理。在教務及住宿之措施如下：

- 一、教務處嗣後將統一先以系統信周知本校教師給予配合自主健康管理之學生補救措施；並於接獲配合之學生名單再個別通知教師，讓學生能安心配合防疫工作。
- 二、原則上僅有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學生提供隔離宿舍，配合自主健康管理之學生，學務處視學生個別情況予以協助或提供交通補助。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有關社管大樓萊爾富超商之防疫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會於近一個月以來，不斷接獲同學反應社管大樓萊爾富超商未有任何防疫措施，認為該處可能成為防疫漏洞，建議應有發燒篩檢之配套措施。
- 二、萊爾富超商除側邊小門未管制，後方亦有大門可自由進出一樓教室，若未進行管理，確實有機會在後方停車場完成管制後，成為另一個社管大樓缺口。
- 三、校內如：實習商店及學生餐廳等區域，皆有相對應之防疫措施，學生會認為在學生聚集度極高的大樓，應與商家進行溝通及規劃相關防疫措施。

辦法：經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總務處已請校內全家超商與萊爾富超商加大內用座位距離，也採用"地貼"提醒欲結帳人員站位，確保維持安全社交距離；惟全家超商及萊爾富超商門口未管制及量體溫，由召集人協同有關單位會後協調處理。

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有關本校於防疫期間，針對校外人士進行出入管制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由表單蒐集方式得知多數學生對於校園是否進行校外人士之出入管制十分關心，同時希望校方於此方面能有相對應措施實施。
- 二、本校四周雖多處無明顯的對外屏障，但經學生會蒐集，國內已有多所大學針對校外人士做出宣示性、實質的出入管制，以盡可能確保校園內教職員工生之安全。
- 三、學生會亦建議，體育場區（包括田徑場）之使用，亦應納入封校計畫討論中。

辦法：經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本校已管制校外人士進入各大樓系館，考量大學有社會責任協助在地社區，暫不實施封校；未來若有社區感染之疑慮時，再予考量。
- 二、由於田徑場使用者大多為校外人士，請體育室協助了解其他開放校園之大學田徑場管制措施。

肆、臨時動議

- 一、男、女生宿舍為確實記錄校園足跡、減少同學排隊時間，增設進出動線，並配合購置讀卡機。
- 二、人事室於4/20日 mail 周知本校教職員工：若有同戶眷屬於4/21起自東南亞入境者或有敦睦艦上之同住眷屬者應在家自主健康管理14日，請告知本校人事室。
- 三、據報導指出嶺東科技大學為使校內受影響的學生能安心就學，特別籌措防疫紓困金，保障學生就學權益，協助渡過難關，本校已有學生急難慰助金相關協助機制，請學務處生輔組 email 周知學生，並適時提供紓困協助。
- 四、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校今年校級及院級畢業典禮規畫不舉行，另4/6日108學年度畢業典禮工作協調會雖初步決議各系所畢業典禮暫緩辦理，惟仍應再與學生溝通並評估辦理之可行性。

伍、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附件 1：防疫工作小組各單位工作報告(含前次會議提案/臨時動議執行情形)

單位	負責事項	工作報告(3/27-4/17 期間辦理事項)
秘書室	新聞發佈	一、發布防疫快訊：4/6 公告第 11 次會議重點決議。 二、媒體回應：4/6 百人課程遠距教學政策。 三、陳情回應：4/14 回覆疫情相關問題。 四、防疫研發記者會：4/15 基資所開發抗冠狀病毒藥物。
教務處	(1) 安心就學措施 (2) 前次會議提案/臨時動議執行情形	一、截至 4/17 日，已有 3 位中、港、澳同學申請安心就學措施-休學申請，本學期因疫情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亦不收取學雜費用。 二、前次會議提案/臨時動議執行情形： (一) 空中大學職員進入綜合教學大樓的方式，已依「臨時人員」方式上網填健康關懷問卷後產生條碼，並每 14 日內更新一次問卷。 (二) 於 4 月 9 日及 10 日中午 12 時 30 分邀請本學期 (108-2) 修課人數在 70~99 人課程教師於綜合教學大樓 112 教室舉辦本案說明會(包含遠距教學之相關規定及課務配合事項)，並針對全校教師於 4/9~4/16 共舉辦 3 場遠距教學操作說明(遠距教學說明會的網址： http://www.oaa.nchu.edu.tw/zh-tw/news-detail/content-p.530)。 (三) 已研擬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計畫書」(稿)，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學務處	(1) 防疫窗口 (2) 全校疫情通報 (3) 健康追蹤 (4) 僑生出入境掌握 (5) 高危險對象住宿 (6) 本地生自疫區返回掌握 (7) 學生關懷 (8) 前次會議提案/臨時動議執行情形	一、防疫窗口/全校疫情通報/僑生出入境掌握/本地生自疫區返回掌握 (一) 本校防疫窗口為學安室，設置 24 小時緊急聯繫電話 22870885(228 請您幫幫我)，以利掌握校園疫情。 (二) 學務處學安室 4/6 日起接獲 4/2/~4/5 日期間曾前往政府 4/4 日公告之 11 個熱門風景區/景點之學生共計 29 位，均提醒其勿到校上課，並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手續。 (三) 4/8 日彙整全校教職員工生曾前往國家級警報 11 處旅遊風景區之教職員工 16 位、學生 99 位及出遊其他景點之教職員工 194 位、學生 36 位等清明連假期間國內旅遊史調查相關資料並按時回傳高教司聯繫窗口；另每日將本校教職員工生居家隔離、檢疫等資料回報高教司及南區區公所。 (四) 3/26 日~4/17 日，僑生無出入境情形。 (五) 每日清查學生線上請假系統資訊，如有學生於 4/2 日至 4/5 日曾至國家級警報之風景區且完成課程請假申請者，除聯繫關懷該名學生外，另副知學安室知悉，統計至 4/17 日止，計有 135 名學生配合防疫措施請假，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二、學生關懷/健康追蹤 (一) 本地生自疫區返臺均已於 4/7 日全數檢疫(自主管理)期滿。 (二) 3/27 日校安人員接獲臺中市外事警察電話通知，請本校協助送口罩給於女宿怡軒實施居家檢疫之外籍生，予立即協處。 (三) 自 4/19~5/4 日，1 位外籍學生於女宿怡軒實施居家檢疫，每日早晚各量一次體溫，至 4/20 日止由護理師進行 1 人次親自至宿舍進行健康關懷，期間無發燒情形。 (四) 因應 4/18 日下午疾管署發布海軍敦睦艦隊 3 位官兵、學員確診新冠肺炎訊息，且確診個案至被隔離檢疫前有 3 天時間在社區活動，隨即於 4/19 日寄發信件提醒本校教職員工生，是日下午該群聚事件又新增 21 例確診個案。 (五) 彙整 4 月份健康關懷問卷填答狀況，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填答率分別為 55% 及 68.1%，相較於 3 月份填答狀況，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填答率分別增加 10.5% 及減少 4.7%。 (六) 發燒複篩站處理概況：3/27-4/17 日共有 2 位學生經轉介至發燒複篩站，經護理師進行相關評估後皆無發燒情形，一位返回系館，另一

		<p>位轉介至本校特約醫療院所後返家休養。</p> <p>(七)發燒學生處理概況：3/27-4/17 日共有 3 位學生致電至健諮中心告知出現發燒情形及上呼吸道症狀，皆已主動自行就醫，經醫生診視後已返家休養，落實生病不上課，後續進行健康追蹤關懷。</p> <p>(八)製作英文防疫心理關懷文宣，並將資料提供予國際處進行宣導。</p> <p>(九)每周四 11：10-12：00 提供外籍學生全英文電話諮詢服務。</p> <p>(十)當面晤談學生皆全面確認連假旅遊史，如需健康自主管理學生，則改以電話關懷，待健康自主管理期限到期，且學生無身體不適狀態，再恢復面談服務。</p> <p>三、高危險對象住宿</p> <p>(一) 3/29 日及 4/1 日，2 位外籍學生居家檢疫期滿，期間無發燒或其他不適，並已完成空間消毒作業。</p> <p>(二) 3/10 日男、女宿完成設置刷卡機，進入各大樓皆須刷卡，以利掌握校園足跡。</p> <p>(三) 3/11 日完成男女宿服務中心第一線人員防疫措施宣導相關事宜。</p> <p>四、防疫行政支援業務/其他</p> <p>(一) 4/6 日召開第十一次「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會議，相關會議記錄以書函通知校內一、二級單位並轉知所屬師生，亦同步公告於本校防疫專區周知。</p> <p>(二) 訂定於 4/21 日召開第十二次「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會議。</p> <p>五、前次會議提案/臨時動議執行情形</p> <p>4/7 日更新健康關懷問卷內容，並於 4/6、4/7 日寄發全校信件提醒每 14 日重新填答一次。</p>
總務處	<p>(1) 團體集會防疫管理</p> <p>(2) 學校安全管控</p> <p>(3) 膳食供應/餐廳管理</p> <p>(4) 防疫物資採購管理</p> <p>(5) 環境消毒</p> <p>(6) 運輸/公務車</p> <p>(7) 前次會議提案/臨時動議執行情形</p>	<p>一、團體集會防疫管理</p> <p>(一) 109 年 4 月 16 日發文告知本校一、二級單位及各大樓管委會，於辦理集會活動及所轄場地租借業務時，應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19 (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辦理，若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建議應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p> <p>(二) 另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呼籲：室內 100 人以上、室外 500 以上集會活動建議停辦，已於 109 年 4 月 9 日簽准總務處所轄管場地至 109 年 6 月底均不外借。</p> <p>二、學校安全管控</p> <p>(一) 大門警衛室配合防疫門禁措施，已在洽公窗口設立透明壓克力隔板，防止口沫傳染。</p> <p>(二) 值班人員除依規定配戴口罩外，需進入室內洽公人員請其戴上口罩才能進入。</p> <p>三、膳食供應/餐廳管理(餐廳廠商配合防疫措施事項)</p> <p>第 11 次會議工作報告內容有關餐廳廠商配合防疫措施持續進行外，增加下列防疫措施：</p> <p>(一) 圓廳 1、2 樓美食街用餐桌放置壓克力隔板。</p> <p>(二) 配合社交距離政策，請商家配合於地面設置距離區隔標線與標示提醒語。</p> <p>四、防疫物資配發領用措施事項如下：</p> <p>(一) 醫療用口罩 330 盒，4/16 教育部再配發 111 盒(50 片/盒)做為各項招生考試使用，截至 4/17 止包含各大樓管委會及其他單位因應招生考試及各活動、會議防疫需求等共領用 284 盒，目前剩餘庫存 157 盒。</p> <p>(二) 防塵口罩 100 盒(60 片/盒)，截至 4/17 止共領用 46 盒，目前剩餘庫存 54 盒。</p>

- (三) 防疫手套 1000 支，截至 4/17 止共領用 700 支，目前剩餘庫存 300 支。
- (四) 漂白水 148 桶，截至 4/17 止共領用 84 桶，目前剩餘庫存 64 桶。
(漂白水:3.6 公升/桶)
- (五) 洗手乳 76 桶，截至 4/17 止共領用 45 桶，目前剩餘庫存 31 桶。
(洗手乳:1 加侖/桶)
- (六) 次氯酸水 4 桶，截至 4/17 止共領用 3 桶，目前剩餘庫存 1 桶。(次氯酸水:20 公升/桶)
- (七) 75%酒精陸續購置及教育部配發共 566400cc，截至 4/17 止共領用 213700cc，目前剩餘庫存 352700cc。
- (八) 95%酒精 12000cc，截至 4/17 止共領用 1000cc，目前剩餘庫存 11000cc。
- (九) 防疫貼紙(5 色)536740 張，截至 4/17 止共領用 417850 張，目前剩餘庫存 118890 張。
- (十) 讀卡機共計採購 40 台，3/18 先到貨 23 台讀卡機，4/6 再到貨 17 台讀卡機，已於 4/10 前陸續將讀卡機分發給各大樓管委會發燒篩檢站作為校內人員進出刷卡辨識使用。

五、環境消毒

- (一)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4 月 6 日通報，本處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再次發文本校一、二級單位及各大樓管委會，針對人員使用頻率較高之場所、公共區域環境，要求加強環境消毒清潔；另調查各大樓事否有消毒清潔廠商，若無自有廠商者將協助辦理請購消毒作業。截至 109 年 4 月 16 日調查結果，各大樓管委會依實際需求逕洽廠商辦理消毒作業。
- (二) 於 109 年 4 月 1 日完成惠蓀堂一至四樓內外公共區域及周圍水溝消毒作業；109 年 4 月 15 日完成校長公館(穎廬)消毒作業；另行政大樓排定於 109 年 4 月 18 日進行消毒作業。

六、運輸/公務車

- (一) 公務車支援載運物資計 6 趟次，持續支援物資載運。
- (二) 公務車於勤務後，均以 75 度酒精擦拭消毒。

- (1) 教職員工自疫區返回掌握
- (2) 教職員工生請假規定及入出境宣導事宜
- (3) 前次會議提案/臨時動議執行情形

人事室

一、教職員工自疫區返回掌握

- (一) 本校教職員工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地區返國者，計有 22 人(同上次報告未再增加)，目前全已解除居家檢疫及在家自主健康管理。
- (二) 本校教職員工有共同生活戶眷屬於 3/19 起自國外返臺應居家檢疫，因照顧受檢疫眷屬之需向本校申請在家自主健康管理者，計有 5 人(教師 3 人、職員 2 人)，目前全已解除在家自主健康管理。另有 2 人(教師 1 人、職員 1 人)之同生活戶眷屬，入境後擇至檢疫旅館或其他住所實施居家檢疫，爰同仁仍正常上課上班，目前眷屬亦全解除居家檢疫。
- (三) 本校教職員工 4/2 至 4/5 期間曾前往政府 4/4 公告之 11 個熱門風景區/景點者向本校申請在家自主健康管理者(採用應變方式有遠距教學/居家辦公、自覓代課教師、請假等)計有 18 人(教師 4 人、職員 8 人、計畫人員 6 人)，解除在家自主健康管理之最終日期為 4/19。

二、3/27 至 4/17 教職員工生請假規定及入出境宣導事宜

宣導事項	宣傳方式、事項	對象
請假	【隨時變更疫專區】配合指揮中心最新公告隨時變更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資訊。	全校

			<p>【3/27 Mail】本校同仁如有眷屬係 3/19 起自國外入境之情形，麻煩於 3/27 下午 15 時前告知人事室。</p> <p>【4/5 手機簡訊】提醒本校教職員工實施居家辦公專案計畫(即安心照護須居家檢疫共同生活戶眷屬)者，在家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均無症狀始得到校。</p> <p>【4/6 Mail】提醒連假期間曾至國家旅遊警示發佈之 11 個景點，應在家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不鬆懈才能更安心!(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連假後疫情中心請大家配合事項!)</p>	<p>全校</p> <p>在家自主健康管理者</p> <p>全校</p>
		入出境	<p>【3/27 Mail】提醒 3/19 起自國外入境實施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應遵守規定不可出門，違反檢疫、隔離措施者，最高可罰至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p> <p>【4/5 手機簡訊】提醒居家檢疫之教職員工，居家檢疫期間均無症狀始得到校。</p> <p>【4/6 致電】解除居家檢疫之教職員工，應落實 7 日自主健康管理!</p>	實施居家檢疫者
		其他/防疫隔離假	<p>【4/15 公文】林○○行政辦事員非因公出國，3/19 入境後應居家檢疫，本校依法核定防疫隔離假 14 日。</p>	林員
		<p>三、前次會議提案/臨時動議執行情形</p> <p>有關製發兼任教師證件之執行情形：本校業製發 281 張證件(含 38 張兼任夜間課程之證件)轉請各單位領收完竣，並請各單位儘速轉發給兼任教師收執。</p>		
國際事務處	外籍生出入境掌握及相關事宜	<p>一、每日向學生安全輔導室回報境外學生來臺、本地學生赴外的入出境資訊及居家檢疫名單，與移民署紀錄及本校健康關懷問卷資料庫比對，以達有效防疫。</p> <p>二、有關前次會議提及，春假期間曾到訪 11 處熱門景點者，應自 4 月 6 日起至 19 日止在家自主健康管理並每日填報體溫一事，已在本校防疫專區、單位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予外籍學生知悉。</p>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防疫雲端資訊系統	<p>學務處住輔組送交工作單，提出系統新增功能需求：若量測地點位於男宿及女宿，非住宿學生則呈現紅色警示。</p>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 環境消毒 (2) 廢棄物處理	<p>109 年 4 月 10 日依 109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分工辦理集中監測期間之廢棄物處理相關業務。</p>		

附件 2：國立中興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 因應防疫調整演練計畫書

109.04.21「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12 次會議訂定

壹、目的

本校因應指揮中心指示、確診病例之停課復課，以及授課方式因應防疫之調整及演練，以防疫為優先，並掌握師生動向以保護社區，避免造成防疫破口為最重要原則，本校因應疫情而停課或進行授課防疫演練，均須審慎規劃，特擬定此應變計畫。

貳、依據

依109.03.31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演練注意事項)辦理。

參、實施日期：預定109年5月4日至5月8日試辦全校性一週遠距教學。

肆、計畫執行

一、各單位分工

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成立「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簡稱應變工作小組)，負責研擬防疫措施及指揮應變事宜，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應變工作小組」單位成員在本次演練的任務如下：

單位/職稱	分工事項
校長	校園傳染病防治總指揮。
副校長	擔任「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及「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會議」召集人。
主任秘書	擔任「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及「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會議」副召集人。
秘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對外訊息之公布。 說明校園防疫演練狀況，並與周遭社區溝通。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及擬定因應疫情停復課作業、課程調整與實施方案。 規劃及擬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計畫書」，並將計畫書陳報教育部審核後實施。另因應遠距教學之實施，提供三組遠距教學平臺帳號，以利教育部檢核小組不定時登入，了解實施情形。 提供教師有關遠距教學之相關教育訓練、諮詢管道等，以輔導及協助授課教師將原實體課程調整為遠距教學，並視需求陸續辦理說明會及剪輯說明會影片供師生線上參考。 為兼顧演練需求及學習效果，提醒教師於演練時如遇實作課程，宜以實體授課為優先；如採「遠距教學」，可採同步線上教學，或採非同步教材、同步線上互動討論之混成式教學方式辦理，且教師應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情形、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並善用輔助軟體保留相關紀錄。 於授課防疫演練結束後，彙整各單位實施情形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陳報教育部審核。
學生事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動提醒學生誠實記錄課後活動，建立每日防疫日誌(以書上、線上系統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並向學生宣導如因隱匿而造成防疫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關懷學生身心健康狀況，並關注學生是否每天量測體溫及上傳學校通報系統，必要時與學生連繫確認相關協助事項。 提醒學生應避免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且防疫演練期間並非放假，更應自我審慎評估參與課外集會或活動之群聚風險，嚴遵指揮中心公告之「社交距離注意事項」，盡量避免出入人群聚集場所，或俟疫情結束再參加。 針對自主健康管理之學生，應要求其避免外出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如因隱匿足跡而造成防疫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單位/職稱	分工事項
	5. 持續掌握疫情發展，並由學生安全輔導室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 6. 視需要召開防疫小組及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會議。
總務處	1. 購置校園防疫物資及撥配管理事宜。 2. 校園環境之清潔、消毒及安全維護工作。 3. 依防疫演練需求，隨時協助支援。
研究發展處	協助掌握國際學術交流師生出入疫區之動向。
國際事務處	1. 持續掌握外籍生、外賓來訪、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師生出入疫區之動向。 2. 對疑似病例之疫情通報及協助就醫。 3. 外籍生若因配合防疫工作需接受隔離或醫療等措施致無法就學者，提供其生活上之協助。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 協助校園各單位之污染防治工作。 2. 辦理校園污染防治設施之檢點與檢查工作。 3. 實驗室、研究室、職場等場所安全及相關防疫措施。 4. 協助感染性廢棄物及垃圾之處理。
主計室	籌措校園防疫經費與核銷事宜。
人事室	1. 持續掌握疫情發展，管理本校教職員工差勤事宜，並提醒本校教職員應避免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且防疫演練期間並非放假，更應自我審慎評估參與集會或活動之群聚風險，嚴遵指揮中心公告之「社交距離注意事項」，盡量避免出入人群聚集場所，或俟疫情結束再參加。 2. 協助督導各單位建立緊急應變聯絡網與代理人制度、落實異地辦公機制等，並於防疫演練期間，持續關注各單位教職員工之差勤事宜，維持校園防疫狀態及相關教學協助事宜。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資中心	1. 配合各單位需求建置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專區，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自主健康管理平台。 2. 協助防疫工作之資訊整合及寄發電子郵件給全校教職員工生。
體育室、圖書館及其他單位	1. 負責各單位之相關防疫措施及宣導，對疑似病例之疫情通報及協助就醫。 2. 隨時與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支援防疫。 3. 演練期間應維持校園防疫狀態及相關教學協助事宜，並於防疫無虞情況下，仍應提供校園圖書資訊儀器設備，或體育空間等予師生使用。
生科中心	實驗室、研究室等傳染性病毒實驗之安全及相關防疫措施。
各教學單位(含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及各附屬單位	1. 由學院、系、所協助向所屬教職員工生宣導防疫措施，並依實際情形關心所屬教職員工生狀況。 2. 協助宣導教職員工生應嚴遵指揮中心公告之「社交距離注意事項」，盡量避免出入人群聚集場所，或俟疫情結束再參加。 3. 針對無法實施遠距教學之課程，協助教師改善教室環境、通風設備等，並宣導應採取全面配戴口罩、分班上課、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等有利於防疫之作為。 4. 協助教師針對有特殊需求之學生進行彈性教學措施(包含遠距教學、事後補課或合適的課業輔導)。如學生有其他學習問題，得依據個案特殊性，協調教師從寬予以協助，並斟酌授課進度及學習效果，調整教學與測驗方式。 5. 協助提醒實施遠距教學教師，授課時應保留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情形、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並善用輔助軟體保留相關紀錄，以利查核與稽考。 6. 主動提醒學生誠實記錄課後活動，建立每日防疫日誌(以書上、線上系統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並關注學生是否每天量測體溫及上傳學校通報系統，必要時與學生連繫確認相關協助事項。 7. 協助教師遠距教學：借用教學設備給該系所或開課單位的教師，協助熟悉遠距教學軟體及設備，提昇遠距教學能力。 8. 調查及收集資料：調查演練期間教師預計採用之教學實施方式(例如採用

單位/職稱	分工事項
	同步、非同步遠距或其它…等),以利教務處在防疫演練結束後將實施情形報部。 9. 依防疫演練需求,隨時協助支援。

二、進行授課防疫演練：

(一) 防疫演練期間依教育部「演練注意事項」規範如下：

1. 誠實記錄課後活動：

- (1) 要求學生誠實記錄課後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以利日後可能須配合疫情調查之用。
- (2) 如學生因隱匿而造成日後校園防疫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2. 掌握學生身心健康狀況：持續掌握學生是否每天量測體溫並上傳學校通報系統,並關懷身心健康。必要時與學生連繫確認學習情形,確保學習成效。

3. 審慎評估參與活動

- (1) 本校師生應避免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
- (2) 國內參加集會活動亦須審慎評估,並對與會者資訊、活動場所條件等可能風險程度有充分了解。
- (3) 盡量避免出入人群聚集場所,或俟疫情結束再參加。

(二) 課務注意事項：

1. 採用遠距教學注意事項：應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情形、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並善用輔助軟體保留相關紀錄,以利未來稽考。

2. 兼顧演練需求及學習效果：實作課程宜以實體授課為優先；如採遠距教學,宜以同步線上教學,或採非同步教材及同步線上互動討論之混成式教學方式辦理。

3. 分階段實施遠距教學：

- (1) 選課人數 100 人以上課程自 4 月 6 日起實施。
- (2) 選課人數 70~99 人課程自 4 月 20 日起實施。
- (3) 修課人數未達 70 人,得由師生提出實施。

4. 提供遠距教學教育訓練：

- (1) 提供遠距教學之相關教育訓練諮詢管道等,以輔導及協助授課教師將原實體課程調整為遠距教學。
- (2) 辦理說明會及剪輯說明會影片供師生線上參考
 - A. 已於 3 月 24 日辦理選課人數在 100 人以上的課程 i-Learning 同步視訊操作說明。
(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zh-tw/news-detail/content-p.523>)
 - B. 已於 3 月 24 及 27 日各辦理一場線上教學系統操作工作坊。
(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zh-tw/news-detail/content-p.514>)
 - C. 已於 4 月 9 日、10 日舉辦 2 場選課人數在 70~99 人的課程 i-Learning 同步視訊操作說明。
(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zh-tw/news-detail/content-p.530>)
- (3) 培訓支持性數位教學 TA：協助教師熟悉 i-Learning 系統、遠距教學軟體及操作設備,使全校教師具備線上教學之能力。
- (4) 設立教學諮詢窗口：遠距教學相關課務問題可洽課務組, i-Learning 系統或遠距軟體操作問題可洽教發中心,亦將提供教師個別協助。

(三) 學校因應確診病例之停課復課

1. 停課作業：

- (1) 依教育部停課標準及防疫工作綱要規定,本校如發現有疑似病例具師生身分,查有進入校園接觸師生等情事,應立即啟動通報作業、健康管理措施、授課方式調整、場所消毒、師生關懷等防疫應變措施,並協助地方衛政機關進行疫調；後續如經指揮中心列為確診

病例，本校亦應依疫調結果與教育部停課標準辦理，啟動停課，並同步通報教育部。

(2) 於停課期間，教務處需對停課、復課及後續授課補課方式等說明；學務處應針對師生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衛教，並應掌握師生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之狀況。(教育部將提供後續衛教資訊、防疫指引及應遵守事項)

(3) 停課期間，依教育部「演練注意事項」規範如下：

A. 應遵守規定：師生均應遵守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規定，避免受罰。其中針對自主健康管理之學生，學務處應要求其避免外出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一有外出即應誠實記錄，如因隱匿而造成日後校園防疫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B. 掌握學生身心健康狀況：學務處持續掌握學生是否每天量測體溫、上傳學校通報系統，並積極提醒有任何可疑症狀者，應主動通報、儘早自我管理、並立即尋求醫護建議。

C. 適足之教職員工到校：人事室應督促各單位應配合疫情應變所需，安排適足之教職員工到校，維持校園防疫狀態及相關教學協助事宜。

(4) 課務注意事項：

A. 作好師生教學安排：

a. 由教務處課務組通知開課單位協調教師作好課程安排、遠距教學等事宜。

b. 針對有特殊需求之學生進行彈性教學措施(包含遠距教學、事後補課或合適的課業輔導)。

c. 調整教學與測驗方式：如學生有其他學習問題，得依據個案特殊性，協調教師從寬予以協助，並斟酌授課進度及學習效果，調整教學與測驗方式。

B. 授課方式調整：因應停課期間，本校應將資源量能優先用於師生健康管理及校園防疫工作，因此授課方式調整，除以遠距教學進行同步或非同步線上課程外，也可於復課後，利用週間進行補課，在 1 學分 18 小時的原則下，兼顧教學品質彈性調整。

C. 實作課程處理方式：相關實驗、實習或實作等無法以遠距教學進行之課程，可於復課後，利用週間或延至暑假以實體授課進行補課。

D. 遠距教學注意事項：教師如採用遠距教學，應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情形、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並善用輔助軟體保留相關紀錄，以利未來稽考。

E. 補考措施：如遇平時測驗、期中考、期末考或課堂報告等教學活動，得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補考或其它彈性措施。

F. 其它未盡事宜，可參考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應變計畫書」、「安心就學措施」等彈性因應。

2. 復課作業：

(1) 於停課日期屆滿及學生返校前，本校各相關單位應依教育部防疫工作綱要所列開學前防疫作法，針對監測、消毒、通風、應變等四大項工作逐一落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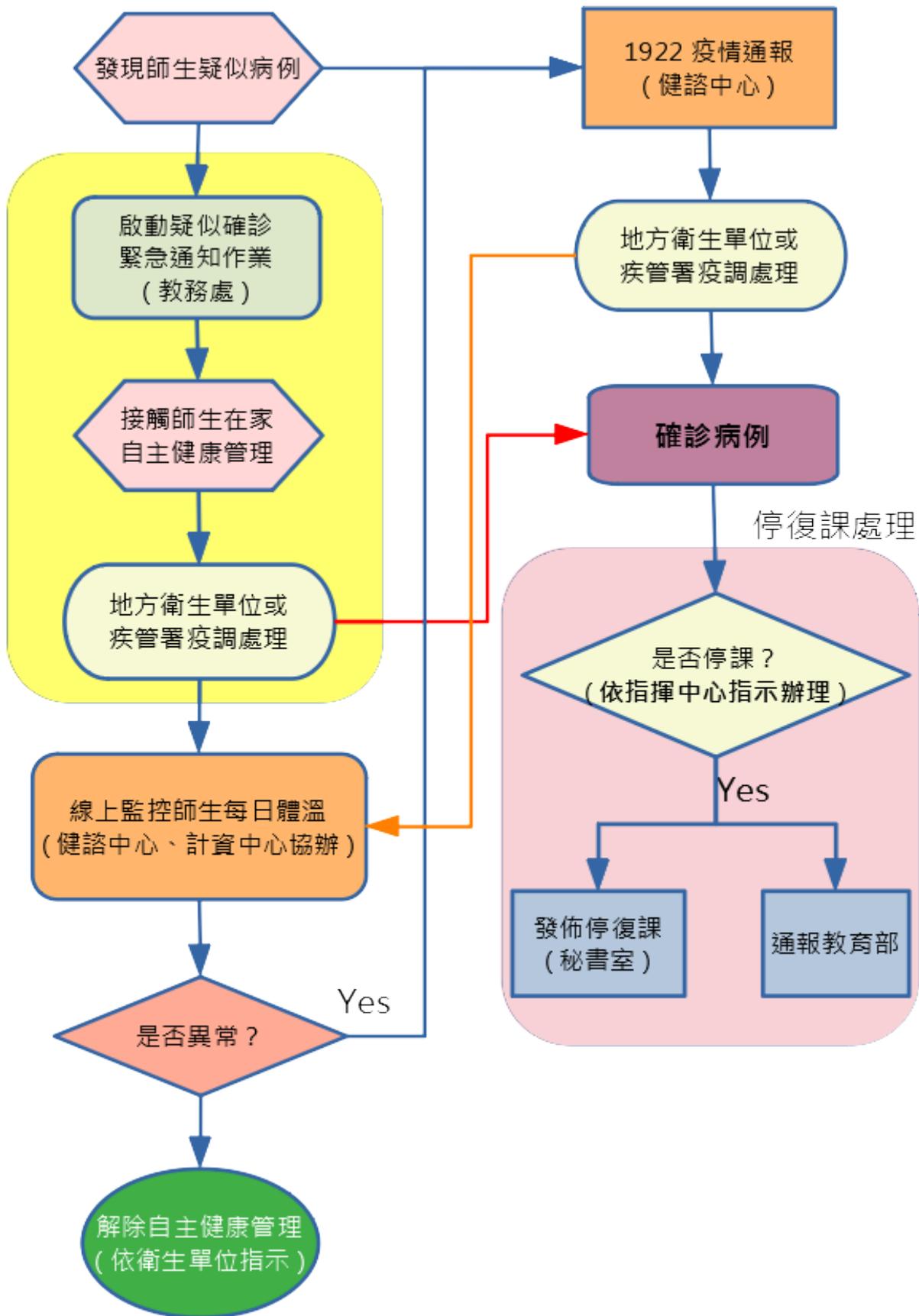
(2) 其它未盡事宜，均依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指示辦理。

(四) 學校因應指揮中心指示之停課復課

1. 因應疫情發展而有大规模區域或全國停課之需要，本校即應依疫調結果與指揮中心指示，啟動停課，並同步通報教育部。

2. 有關停課之宣布時點、實施期間、留校人員、居家管制、授課調整，以及復課準備，本校將依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指示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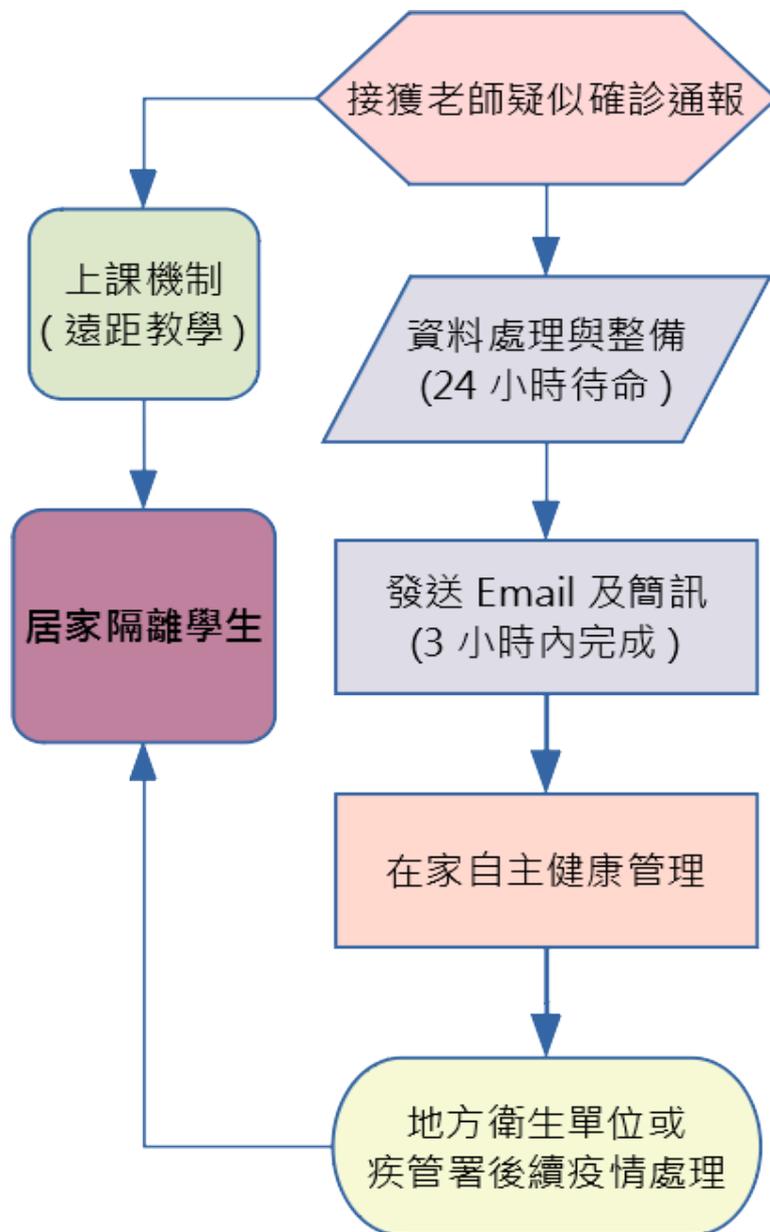
(五) 停復課作業流程



1. 「接獲老師/學生疑似確診」緊急通知停課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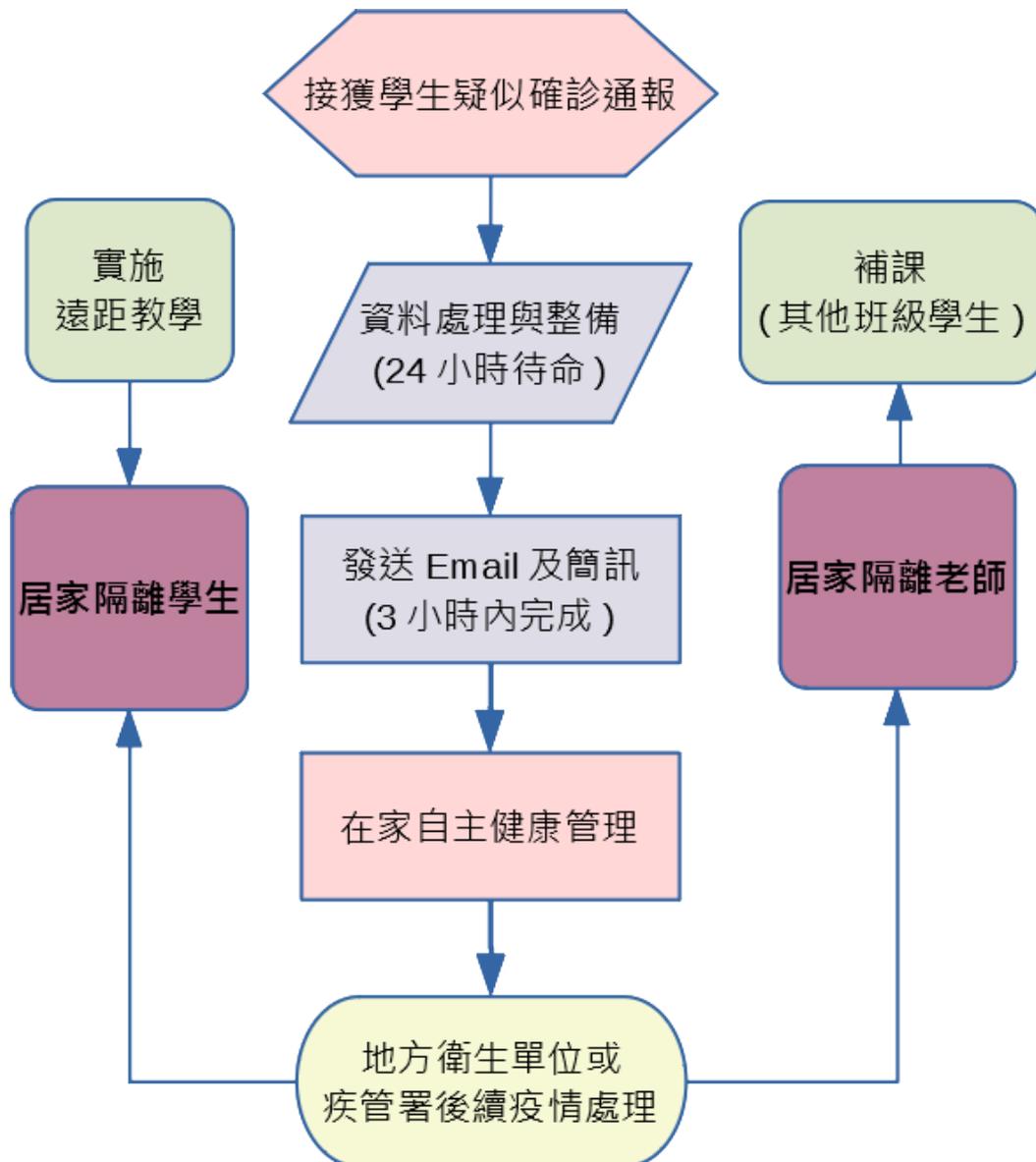
(1) 接獲通報老師疑似確診緊急通知停課作業：

- A. 通知對象：本學期老師開設課程的所有同學、指導的研究生及所屬單位主管。
- B. 通知方式：同時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
- C. 資料來源：教務資訊系統的開課資料、選課名單、學籍資料等。
- D. 緊急通知停課作業流程圖：



(2) 接獲通報學生疑似確診緊急通知停課作業：

- A. 通知對象：本學期學生所修課程之同班同學、老師及所屬單位主管。
- B. 通知方式：同時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
- C. 資料來源：教務資訊系統的開課資料、選課名單、學籍資料等。
- D. 緊急通知停課作業流程圖：



2. 監控自主健康管理師生每日測量體溫作業

本校已經建置健康關懷問卷及體溫監控系統，進入校園的所有人員必須依照本校所訂定各項防疫措施填寫健康問卷及體溫監控登錄作業，網址為 <https://avenger2.nchu.edu.tw/HealthDec/Enter.jsp>。透過健康關懷問卷及體溫監控系統可以完全監控在家自主健康管理師生的身體健康狀態，如有異常，可即時通報衛生疾管單位進行疫情處置。

伍、本演練計畫書相關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陸、本演練計畫經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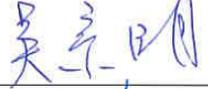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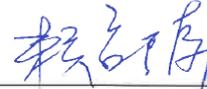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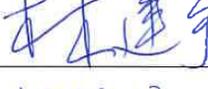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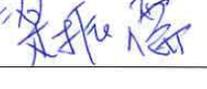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第十二次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 間：109 年 4 月 21 日(二)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周副校長至宏

出席人員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副校長室	周至宏		秘書室	林金賢	
副校長處	吳宗明		主任秘書室	賴富源	
教務長處	謝禮丞		主任	陳育毅	請假
學務長處	林建宇		計算機及資訊 網路中心主任	梁振儒	
總務長處	陳牧民		環境保護暨 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張照勤	請假
國際事務處			獸醫學院		
國際長			院 長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第十二次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間：109 年 4 月 21 日(二)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周副校長至宏

列席人員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秘	書	室	蕭美香 石宜 林志成	環	境	保	護
				安	全	衛	生
				中	心		
教	務	處	王鳳雲 錢傑偉	學	生	安	全
				輔	導	室	
學	生	事	務				
處			林芳芬	住	宿	輔	導
				組			
總	務	處	張人文	生	活	輔	導
				組			
國	際	事	務	課	外	活	動
處				組			
人	事	室	黃佳琳	健	康	中	及
				諮	商	心	
主	計	室	李怡池	學	生	會	
體	育	室	王育強	學	生	代	表
				大	會		
圖	書	館	張宜心 陳明敏				
計	算	機					
資	訊	網					
路	中	心					